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071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丝科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锦石三路33号之十六2101房

代理机构 知凯知识产权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消防服务